

证券代码：430365

证券简称：赫宸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北京赫宸北融置业有限公司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4）。现对公告作出如下说明：

公司于2010年在密云区注册成立，并在密云开发区购有45亩工业用地，作为公司生产基地。2014年初，北京市首规委将此地块调整为F2的商住用地。根据北京市“全国政治中心、文化中心、国际交往中心、科技创新中心”新的城市定位，该地块上已不宜进行传统工业生产，公司面临转型。经过公司慎重决策，决定在密云自有地块上建设智慧能源大厦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将引进数十家能源环保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入住，使大厦成为能源环保行业的平台。其中的智慧能源展示中心，将通过实物模型、声、光、电、多媒体等手段，展示各种能源样态、适用场景和智慧能源解决方案，成为能源革命宣传教育中心、技术交流中心和成果展示中心。密云区委、政府对公司的项目给

予以肯定与支持。

由于公司长期从事能源和环保行业，缺乏开发建设智慧能源大厦的能力、资质和经验，公司拟与陈德宁先生合资成立北京赫宸北融置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，以下简称赫宸北融），委托其代为开发建设智慧能源大厦。公司持有赫宸北融股权比例为 51%，陈德宁先生持股比例为 49%，大厦建成后，公司用 51%的赫宸北融股权置换智慧能源大厦（约 10000 平米），退出赫宸北融。因此公司并不实质开展房地产业务。

因赫宸北融后续经营所需资金较大，且赫宸北融业务运营所涉环节较多、经营面临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对外投资，谨慎决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